

常年期第三主日

納 3:1-5,10

讀經一：納 3:1-5,10

讀經二：格前 7:29-31

福 音：谷 1:14-20

悔改是得救之道

內 容：尼尼微人因聽了約納先知的預言而相信了天主，並且痛悔己罪。由此，天主憐憫了他們，對他們不施行任何懲罰。

上下文：約納先知書只有短短四章。上文敘述約納不願往尼尼微城宣告上主的話而被拋入海中。但天主卻安排了一條大魚救了他（1-2章）。下文講述約納不滿天主撤消對尼尼微人的懲罰而發怒，因此，他受到天主的訓戒（4章）。

釋 義：「上主的話」（1） 在舊約中，天主常以先知為代言人，將祂的說話傳給以民，有時外邦人也包括在內。

* 「再次傳給約納」（1） 本書 1:1-2 已清楚寫出了天主吩咐約納要做的事，惟他逃避而沒有前往尼尼微。為此，天主教訓了他。天主一定要約納履行他的先知職務，故再一次向他發言。

* 「你起身往尼尼微大城去，向他們宣告我曉諭

你的事」(2) 尼尼微是美索不達米亞最古老和最大的城市。聖經內，曾多次提到此城，最早是創 10:10-12。它後來成爲亞述帝國的京城。亞述是以色列人的敵人，在七二二年亞述消滅了北國以色列。天主的吩咐與第一次完全相同，只是沒有提及尼尼微的罪惡。天主的命令仍是起身、前往和宣告。這項命令使約納沒有選擇的餘地，只有服從。約納這次明白到不能逃避天主的命令，他只有照祂的吩咐往尼尼微去。

- * 「約納便依從上主的話，起身去了尼尼微」(3) 約納吸取違命的教訓後，這次他完全服從上主的命令。然而，若細讀至第四章時，讀者會發現約納非常勉強地去尼尼微。
- * 「尼尼微在天主前是一座大城，需要三天的行程」(3) 三天的行程可指約納走遍城內各處向尼尼微人宣告上主的話需要三日時間。可是走了一天的路程，尼尼微人便信了天主。
- * 「還有四十天，尼尼微就要毀滅了」(4) 與一般先知書中審判、勸諭、責備、死亡不同，約納只簡單地說了一句話。四十天是一個特別令人注意的數字。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泊四十年(戶 33:38, 申 2:7)和地上受洪水淹沒四十天

(創 7:17)。

- * 「尼尼微人便信仰了天主」(5) 「信仰」一詞和亞巴郎相信天主(創 15:6)在原文中是同一動詞。尼尼微人悔改的決心，可以從上文看到。
- * 「禁食」(5) 一種自謙自卑的行爲，表示痛悔罪過(撒上 7:6; 厄下 9:1; 岳 1:14; 2:15)。
- * 「從大到小」(5) 指全體百姓，由君王、大臣至一般百姓。
- * 「披苦衣」(5) 表示悔罪補過之意。(列上 21:27; 依 22:12; 耶 4:8; 加上 3:47)。
- * 「天主看到他們所行的事……不將已宣佈的災禍，降在他們身上」(10) 離棄邪道和悔改可以改變我們的心態和行爲，並因此而能配合天主的計劃，不過主動還是天主。尼尼微人以行動表示懺悔贖罪，天主就不降災禍毀滅他們。這正是耶肋米亞先知宣講和教導的內容(耶 18:7-8)。

訊 息：天主的救恩是爲普世萬民。每個罪人都是祂拯救的對象。因此，我們都應爲自己的罪過而悔

改。真正的悔改是我們徹底地改弦易轍，重返天主，可怕的懲罰自然消除。悔改可以改變原來的結局，但這不是審判與災禍，而是天主的救贖和給予的新生的渠道。